**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辽宁省智能制造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：

为贯彻落实制造业数字化赋能行动方案、结构调整“三篇大文章”三年行动方案，加快推进“数字辽宁、智造强省”建设，现组织开展2022年智能制造项目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申报企业为辽宁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制造业企业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企业生产经济效益较好、信用记录良好，近三年未发生重大、特大安全生产事故，未发生重大、特大环境事故。

2.申报企业具有良好的两化融合、智能制造基础，需通过辽宁省两化融合评估诊断服务系统（网址:lnpg.cspiii.com）完成两化融合评估，形成企业两化融合评估报告。申报智能工厂的企业，应通过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（网址：www.c3mep.cn）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，形成智能制造成熟度评估报告。

3.申报项目类型分为智能化生产线、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等三种。其中，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建设要求，企业可参照GB∕T 37393-2019《数字化车间通用技术要求》、工信部《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》等相关行业智能制造指导性文件要求。

4.申报项目建设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，建成项目（2021年底前建成）、续建项目、新开工项目（2022年内开工）、规划项目（2022年以后开工）均可申报。

5.申报项目投资不低于500万元，投资不包括征地和厂房建设，以及变电站、热力等大型生产辅助设施（智能工厂可包含）。鼓励企业使用安全可控的数控机床、工业机器人、智能传感器、工业软件等产品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1.推进智能制造项目建设是落实结构调整“三篇大文章”、建设“数字辽宁、智造强省”的重要工作，建立项目库是争取国家（省里）政策支持、试点示范的基础，各市要高度重视，鼓励企业积极申报。

2.各市对企业申报项目进行汇总把关，于3月26日前将项目情况表（附件1）、企业两化融合评估报告、智能制造成熟度评估报告（申报智能工厂需要提供）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全省智能制造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，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，各市可以调整和补充申报项目。

联系人：张诗蕾、李星翰

联系电话：024-86913469、86913987

邮箱：jxwxxh@163.com

附件:

1.2022年辽宁省智能制造项目情况表

2.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

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2年3月15日